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长荡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

项目编号：JSJJ-HGH-2210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、溧阳市长荡湖水产管委会管理处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建昌水产养殖场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、溧阳市长荡湖水产管委会管理处

乙方：常州市金坛区建昌水产养殖场

甲、乙、双方根据长荡湖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甲方采购的苗种和成交价格(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)：

标段名称	规格 (cm/尾)	数量 (万尾)	金额 (元)	固定总价
鲢鳙鱼夏花	1-3	720	180000	450000
鲢鳙鱼冬片	5-10	固定 70	270000	
合计	大写： <u>肆拾伍万元整</u> 小写： <u>¥450000 元</u>			

第二条苗种的质量技术标准、乙方服务及损害赔偿

- 1、苗种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- 2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声明的承诺实施苗种生产，并提供相关资料与数据。
- 3、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保质保量送达相应苗种。如因苗种质量或运输原因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付时间：鲢鳙鱼冬片 2022 年 12 月底前，鲢鳙鱼夏花 2023 年 7 月底前，具体时间由招标方提前 5 天通知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具体送达地点由招标方提前 7 天通知。
- 3、乙方负责苗种的鲜活运载车辆与增氧设施，并提供放流工具等，直至该苗种正常放流为止。
- 4、验收时间：甲方必须于乙方送达后 1 小时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。
- 5、验收标准：



1) 单证齐全：应提交质量安全合格证、产地检疫合格证、发票和野化训练记录及照片等。

2)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3) 数量进行随机抽样清点或称重。

第四条货款的结算及履约保证金

1、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开具的等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、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鲢鳙鱼冬片苗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60%，鲢鳙鱼夏花苗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（无息）。

第五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、金额及期限

1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价的 5%，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至采购人。

2、退还的方式：甲方在鱼苗放流工作全部结束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苗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、补充或退货；验收合格苗种数量允许误差 5%，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按验收合格数量结算，超过允许误差范围部分苗种退回或补足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



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

(1)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(2) 在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应在甲方、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，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、乙方、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。

4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应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十一条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

